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定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定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107學年度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並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與住宿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

第四條 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一～四項，限擇一申請）：

一、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

（一）獎助資格與發放時程

獎助資格	發放時程	審核單位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招生處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 均達各班前四名且德育成績均達 82分（含）以上者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達各班前三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達各班前三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達各班前二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達各班前二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之各班第一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之各班第一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於各班成績結果公 告2週後頒發	教務處

（二）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3萬元）的差額，為

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即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享有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

二、菁英計畫獎助學金

(一)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500分（含）以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助。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助，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二)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400~500分（不含）以上者、學測分數達35級（含）以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參萬元獎助學金獎助。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參萬元獎助學金獎助，最高獎助金額為二十四萬元整。

(三) 統測加權分數採計方式為：

統測加權總分＝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一)×2＋專業(二)×2

三、繁星計畫獎助學金

(一) 107學年度依繁星計畫管道之入學新生，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助。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助，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二) 未達伍萬元獎助標準者，當學期則以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

四、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

(一) 107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就讀本校資訊工程系日間部且為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四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助，名額以10名為上限。

(二) 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轉系、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學制）、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離隊者，取消獎助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助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已領獎助學金。

五、預約報名獎助學金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經由高中申請、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以私立大學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或經由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為107/04/24前填寫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1萬元獎助學金。經招生處審核通過為107/04/25至107/06/15填寫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5千元獎助學金。

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另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退還報名本校甄選二階報名費。

六、住宿獎助學金

- (一) 設籍外縣市（桃園市以外）新生得於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信義樓四人套房訂價75折獎助優惠（最高合計四學期，不含寒暑假；選擇其他房型時，需補其差額）。
- (二) 接受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18週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工作15小時，經學務處審核通過，於每學期開學第19週後發放獎助金額。

第五條 高中申請、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新生，應將本校填為私立大學第一志願，方具領取各項獎助學金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各類獎助學金之獎助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助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之學生，於本校審核其身分時，如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者，該助學金來源為學校生活助學金經費。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學制）者，**當學期**取消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 繳交學雜費暨「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說明

1. 107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新生適用「敦品勵學獎助學金」方案，有關繳交學雜費方式說明如下：
 - (1) 獎助方案係因應本校多數學生有辦理減免與就學貸款之需要，採取先繳費後發放之申請作業，提供學生於學習期間領取獎助學金的實質獎助，以安心就學。
 - (2) 學生請依註冊單所列之學雜費金額辦理繳費作業。(學生如需辦理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請先完成相關申請流程後，再完成繳費作業。)
 - (3) 本校於每學期開學第 12 週後頒發「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各項獎助方案每學期發放金額之依據：
 - A. 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就讀系別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3 萬元) 的差額。
 - B. 菁英計畫與繁星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5 萬元。
 - C. 菁英計畫二十四萬獎助學金：3 萬元。
 - D. 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資工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 E. 預約報名獎助學金：1 萬元、報名本校甄選二階報名費。
 - F. 住宿獎助學金：信義樓四人套房訂價 75 折優惠
 - (4) 「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獎助方案、獎助資格與發放方式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2. 學生請務必依以下步驟輸入獎助學金入帳帳戶暨申請資料。
 - (1) 上網申請前請先確認學生本人的郵局或銀行帳號，如無帳號請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並於資訊系統上登錄撥款帳號，以利撥款。操作步驟：本校網站 www.vnu.edu.tw→輸入帳號/密碼→在校學生→(資訊服務)獎助學金及退款帳號。※登入帳號/密碼請參考學生資訊手冊「校首頁個人入口網—帳號啟用」或 <http://saip.vnu.edu.tw/p.htm> 下方帳號啟用說明
 - (2) 學生於開學後 1 個月內上網申請「敦品勵學獎助學金」。操作步驟：本校網站 www.vnu.edu.tw→輸入帳號/密碼→在校學生→(資訊服務)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申請。